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5 次招考)

【如因應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需更改或延後甄選時程，將另行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不另個別通知，請考生積極注意相關訊息】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規定。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 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情事者。
- (三) 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違反教學正常化，經查屬實者，不得報考。
- (四) 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五)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三、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

(一) 列表如下：

1、國小特教類科：

所缺	佔別	名額	類科	聘期	備註
實缺		1 名	國小特教教師	一學年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教師聘期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辦理。 *需配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全體會議及相關研習、備課討論及學校返校日。 *服務地點:龍山國小資源班

(二) 以上各類科如代理原因消滅或被代理人提前復職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三) 備取若干名。

(四) 若未達錄取標準，得為不足額錄取。

(五)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若達錄取標準者得優先錄取。

四、報考資格：

(一) 國小代理教師：

- 1、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2、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 3、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

五、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

請於新竹市教育網網站（網址：<http://www.hc.edu.tw>）或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jlps.hc.edu.tw>）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私章或簽名）。

六、報名手續：請備齊以下資料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不予受理通訊報名。

- (一) 報名表及自傳（詳如附件一、二）。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四) 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未具合格教師證切結書**。【無則免附】
- (五) 相關證明文件(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男性請併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六) 切結書(請親自簽章)。
- (七)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七、**重要時程：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前一次招考如未足額錄取，則進行下一次報名招考。第二次以後之招考是否辦理，將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校網公布，請密切注意**，如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 03-5223066 分機 160。

(一) **第五次招考**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5 年 7 月 14 日	
報名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8 時至 9 時 30 分。 開放第一~三順位皆可報名	1、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2、未於簡章所定報名時間內報名不予受理。
甄選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10 時開始	考生請提早 30 分鐘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錄取公告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22 時前	
報到應聘	依錄取公告辦理	

八、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 國小特教班：

* 試教 8 分鐘：試教分數 100 分，占總分 50%。請備教案 3 份。

* 口試 5 分鐘：含自我陳述及書面審查(學經歷、教育專業表現)，口試分數 100 分，占總分 50%。

1、**國小特教類科試教範圍**

類 科	試 教 範 圍
國小特教	114 學年度翰林四下數學：時間的計算(主題自選,五擇一) (1)12 時制 24 時制 (2)日、小時的換算與計算 (3)小時、分鐘、秒的換算與計算 (4)跨午的時間計算 (5)跨日的時間計算 (學校僅提供黑板、粉筆、板擦,教室內無學生,教具準備時間列入試教時間計算。)

(二)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再相同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各類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 (二)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網站或本校網站。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五)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育網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4 日

(附件一)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第 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科：☐ 國小特教

相 片	姓 名		編號	(由本校填寫)	
	身分證 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 住址			聯絡 電話	行動：(務必填寫)	
				(H)	
				(O)	
現職			職稱		
學歷					
電子信箱					
經歷	服務學校及職稱		服務起訖日期		
具備專長					
教 師 證 書	類 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 報名表(含相片)及自傳		☐ 國民身分證		☐ 學歷證件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專長證明文件		☐ 曾任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報名 人員 簽章		報名 收件 審核		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附件二)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第 _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
【自傳】

內容：1. 個人及家庭情況 2. 求學 3. 訓練進修 4. 經歷 5. 獎勵及績優事蹟
6. 專長及興趣 7. 教學特色 8. 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與自我期許。
(親自用正楷書寫或電腦標楷體 13 號字體；以 A4 一頁為限)

姓名（簽名）：

[illegible]

切 結 書（報名者均應檢附）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第_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之情事。
- 五、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
徵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
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正楷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具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本人 _____ 已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報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中，惟報考竹蓮國小代理教師時，先以下列資格之一，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

☐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 其他證明資料

如應試結束且錄取任用，本人將依限【上半年(1 月底完成實習者)以 4 月 30 日前為限，下半年(於 7 月底完成實習者)以 10 月 31 日前為限】提出教師證書送人事室。未能及時提出教師證書，本人瞭解可能造成以非合格教師資格敘薪，本人將對此結果負責且無異議。

此致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印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第____次

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貴校，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故委託_____代理

本人辦理報名手續。特立此書，以茲為證。

此 致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印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印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